

合同编号：后合同审字[2022]-737号

白良路（顺于路—安乐街）道路及市政配套拆除 二期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恒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恒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良路（顺于路—安乐街）道路及市政配套拆除二期服务项目（第二次）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

3. 服务范围：按照甲方提交的建筑类别、规模、数量、地点和时限要求等信息，乙方组织人力物力，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顺义区后沙峪镇管辖范围内白良路（顺于路—安乐街）道路及市政配套拆除二期服务项目（第二次）列入拆除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硬化路面等地上物的拆除、清运、渣土消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土地整治等服务。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三条：项目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11789900 元

2、该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上报竣工结算报告，由甲方确认工程量后并对结算价格进行审核，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审核结果为准进行竣工结算。

第四条：项目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根据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分 3 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第 1 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 30%，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第 2 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 50%，支付时间为施工项目完成 100%；第 3 次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价款，支付时间为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经评审审核最终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款项支付进程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完毕，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乙方。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变更

乙方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合同约定清单未包含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相关费率，执行合同文件已有适用对变更项目进行计价；

(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相关费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执行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对变更项目进行计价；

(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相关费率，由乙方提出采用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相关费率，经双方确认后执行，最终以审计审核金额为准。

第六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施工结束后申请甲方对现场进行验收，甲方需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验收，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改进、清理直至验收合格。由于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二次改进、清理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支持。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施工范围及地上地下现有管线等相关资料，并协调城管、派出所、电管站、村委会等部门进行现场配合，做好项目前水、电及当事人员管护工作。

2、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施工期间与施工内容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顺利施工做好准备，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项目施工期间费用和项目尾款。

4、确认现场施工工程量及服务方案，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施工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不限于实施进度、应急响应能力、服务质量等内容。

6、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建筑垃圾消纳、树木砍伐消运等相关手续。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范围及地上地下现有管线等相关资料，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编制合理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并且对甲方要求保护性施工的建筑物提供专项方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施工项目。

2、乙方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必须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员及两名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报告甲方建设主管部门。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乙方在甲方协助下办理建筑垃圾消纳、树木砍伐消运等相关手续。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地点。由于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在项目工作完成后3日内上报施工工程量确认单，甲方予以审核确认。

8、接受甲方考核，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9、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1、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 and 安全的法律、法规。

12、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办公、交通、食宿等各项费用。

1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上报各种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工程月报、施工进度报表、工程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乙方安全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 2、负责制定施工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第九条：乙方环保责任

- 1、制定现场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施工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 2、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在施工工地外围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 3、施工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保持现场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应当随施工范围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严禁随意凌空抛洒。
- 4、施工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施工工地分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苫盖。
-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注意冲洗车轮，车辆不带泥上路。

第十条：文明施工

- 1、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 3、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
- 5、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内容不能继续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本合同约定 3 天）内仍未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预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5、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6、协议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维护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孔祥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11/11/20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孔祥伟